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许建生

陈海鹏

张江洋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